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1 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(第 6 期)
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1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力核心知能，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能力，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，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。
- 三、研習對象
 - (一) 培訓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」之人員。
 - (二) 調訓已完成前項進階研習之校長與督學。
- 四、研習人數：35 人。
- 五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8 日，12 月 2、12、16 日。
- 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 月 21 日(星期一)止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- 八、研習課程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)

時間	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1/28 (一)	9:00-11:00	2	校園性別正義實踐	鍾宛蓉律師
	11:00-12:00 13:10-14:10	2	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、議處及救濟程序研討	隋杜卿教授 (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)
	14:10-16:10	2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	吳志光教授(輔仁大學)
12/2 (五)	9:00-11:00	2	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	羅燦煥教授(世新大學)
	11:00-11:50 13:10-16:10	4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共同演練(課程包含調查程序、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人員心理調適)	主講座： 羅燦煥教授(世新大學) 助講座 隋杜卿教授 (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) 顏靜虹主任(天母國中) 李幸君組長(百齡國小)
12/12 (一)	9:00-12:00 13:10-14:10	4	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	隋杜卿教授 (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)
	14:10-15:10	1	綜合討論	
12/16 (五)	9:00-12:00	3	調查報告分組習作	主講座： 羅燦煥教授(世新大學) 分組講座： 隋杜卿教授 (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) 顏靜虹主任(天母國中) 李幸君組長(百齡國小)

時間	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	13:10-16:10	3	調查報告檢閱	主講座： 羅燦煥教授(世新大學) 隋杜卿教授 (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) 顏靜虹主任(天母國中) 李幸君組長(百齡國小)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案例研討、分組習作、報告檢閱、經驗分享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

(一) 全程參與並繳交作業通過評量者核發 2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 補課方式：

- 1、請假時數未超過總時數5分之2(9小時)者，得於參訓次(112)年底前補課。
- 2、調查報告撰寫、程序演練等實務課程，倘單門課程缺席，則補課時應修滿該課程完整時數，方完成補課。(例如：調查程序共同演練、調查報告分組習作、調查報告檢閱課程總計10小時，如有缺課須完整補上10小時)。
- 3、各該階段資格於補課完成後(完整取得各階段所有研習時數後)取得。
- 4、補課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倘逾補課期限，視為放棄取得各該階段資格，日後倘有須取得資格者須重行報名研習，惟時數歸零計算，各該期時數不溯及既往採計或抵免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(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(二) 線上報名後，請將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於 11 月 21 日前 email 給承辦人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，未檢附者恕不遴選參加本研習。
- (三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以學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因應疫情變化，請務必確認留存於「教師在職研習網」中電子信箱之正確性並留意網站中「最新公告」之訊息；若研習調整為線上辦理，學員需全程開啟鏡頭，研習中逾 20 分鐘未能開鏡頭顯示研習參與情形或點名 3 次未能及時口頭回應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，請務必備妥線上研習相關設備。
- (二) 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。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列印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三) 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未能配合者，恕無法入場參加研習。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- (四) 出/缺勤
 - 1、敬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 - 2、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(五) 研習需求
 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須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資訊：張芳睿組員，電話：(02)28616942 轉 216，傳真：(02)28616702，
電子信箱：ad9298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 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